

# 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联系人：白 昕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乙方：北京天天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影梅  
地址：朝阳区延静中街 3 号院 17 号楼 101 室  
联系电话：150111039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 乙方提供租赁服务的每台车辆需配备司机 1 名。
2. 租车型号：具体需求以甲方实际为准。
3. 用车地点：全北京市。
4. 行程安排：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路线驾驶车辆。
5. 基础费用、加班费用和汽油费：

A 车型基础费用 650 元/人/日，加班费 80 元/人/小时，汽油费 135 元/150 公里。

B 车型基础费用 850 元/人/日，加班费 100 元/人/小时，汽油费 225 元/150 公里。

6. 正常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正常工作时间为：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特殊情况下的顺延如 7:30-16:30、9:00-18:00 等，也可视为正常工作时间），午休时间(12:00-13:00)，每天工作 8 小时；正常工作时间 8 小时之外的工作时间为加班时间。

7. 一天正常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的情况。每日工作量包含 8 小时，不足 8 小时的按 8 小时结算。

8. 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外驻费用：由甲方支付，其他一切费用应包含在上述基础费用、加班费用和汽油费中。

9. 实际公里数计算方法。上车时乘车人员拍照里程表，下车时乘车人员拍照里程表，乘车距离作为实际公里数。



二、合同履行时间：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三、支付方式

1. 以月为时间单位，据实结算租赁费用。

2. 每月结算明细需经甲乙双方联系人签字盖章确认，乙方应保存相应单据一年，以供甲方查阅核对。

3.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每月结算明细签字盖章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结算费用以汇款方式打入乙方账户。因财政拨款延迟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 四、违约责任

1. 车辆必须在协议时间内到达规定地点，凡乙方车辆因故障或特殊原因不能按原约定发车，需提供同级别或同级别以上的车辆代替，仍不满足甲方要求，则乙方需全额退款，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上月租费结算费用的1%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提前通知且车辆未能按时到达协议规定地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上月租费结算费用的1%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全部责任。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车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上月租费结算费用的1%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导致乙方司机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损害的，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解决，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若甲方因此遭受赔偿损失，则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等费用。

### 五、乙方承诺

1. 乙方提供的车辆性能良好，证照齐全，且已足额办理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手续。车辆行驶中若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车辆通知当天更换同等性能、品牌的车辆；且结算时应当扣除车辆未使用期间费用。

2. 乙方提供的司机品行良好，良好的仪容仪表，身体健康，无刑事犯罪记录，且不存在因交通违规导致行政处罚记录。若因司机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

研  
司专用  
010210

车租

同专用  
701050



失，乙方均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的责任。若甲方要求更换司机时，应在收到更换司机通知当天更换并向甲方提供新司机相关证件。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上月租费结算费用的 1%支付违约金。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部司机驾驶证复印件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六、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附加条款：无。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8月21日



乙方：北京天天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8月21日

